

证券代码：300133

证券简称：华策影视

公告编号：2020-041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8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，于2020年8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傅梅城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经审议，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方面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内容并对外报出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8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7日